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承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8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364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承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承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各次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部分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，並參以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3年1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：

1、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所竊得之香蕉巧克力慕斯1個、地瓜拿鐵2瓶、栗子1包、涼麵1盒、香腸1袋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、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竊得之京都豆皮冷烏龍麵1個、蘋果與滷鼎記麻辣豬皮各1包、愛之味玉筍1個、香檬銀耳露1瓶，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員警實際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3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(一)所示之事 實	蕭承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蕉巧克力慕斯壹個、 地瓜拿鐵貳瓶、栗子壹包、涼麵壹盒、香 腸壹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(二)所示之事 實	蕭承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832號

被 告 蕭承偉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承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為下列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
112年7月25日20時17分許，至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號之7-11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上開店內由邱仕偉管領、
共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56元之香蕉巧克力慕斯1個、地瓜拿

鐵2瓶、栗子1包、涼麵1盒、香腸1袋等物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；（二）又於112年7月27日23時許，至上開商店內徒手竊取由邱仕偉管領、共價值332元之京都豆皮冷烏龍麵1個、蘋果與滷鼎記麻辣豬皮各1包、愛之味玉筍1個、香檬銀耳露1瓶等物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邱仕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承偉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法院羈押審理程序時之供述與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邱仕偉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任職之7-11便利商店有遭被告竊取如事實欄所載物品等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復被告於111年間即有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，請審酌此情對被告科以適當之刑。另被告竊得物品，除已發還告訴人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1 檢察官 吳育增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04 書記官 余佳軒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